

一般叢書撰稿格式

一、章節標題

1. 書稿標題以章節為主，一般用第一章、第一節來表示，章節以下層次依次用「一」、「(二)」、「1.」、「(1)」表示，排表時用不同字體來表現。章節以上如有其他區分，可以用「部分」或「編」、「篇」來作歸類。
2. 數理方面的書稿，章名以下的標題，可以§1、§1.1、§1.1.1……來表示。

二、標點符號

1. 一般標點符號(，；、。：！？)之使用，概依目前通行用法，但每行開頭，避免使用標點(避頭點；電腦排版時可作功能設定)。
2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請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書中的章名請用〈〉表示。西文書名、期刊名排斜體，論文篇名請用” ”

三、引書

1. 引文長度較短者，可加單線引號「」置於正文中；如引文中別有引文或專有名詞，則加雙線引號『』表明。
2. 引文長度超過正文的三行時，以另起一段為宜。另起一段的引文不再使用引號「」，其排列格式為前空三字，全段齊頭，後面縮回一字，字形使用楷體，前後各空一行，以與正文區隔。
3. 引文原文有誤時，將錯字改正，並註明(原誤作x)。
4. 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，不論長短概以刪節號六點(……)表示。

四、圖表

1. 圖表(包括說明文字)上下與正文間均空一行，如在全頁最上(或最下)，則上方(或下方)不另空行。
2. 圖之說明，置於圖之下方，如「圖 5-1 xxxx」；表之說明，置於表之上方，如「表 3-2 xxxx」；與圖表之間均不空行。
3. 原則上，圖表之左右留空，不走文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1. 書末請附參考文獻。(或下方)
2. 參考文獻以提供詳盡完整之資訊為原則，以便利讀者。中文請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，西文則按字母順序排列；同一作者之著作，則依發表年代(習慣上統一改換西曆)先後排列；若同一作者在同一年份有兩種以上著作，則第二種以下分別加上 A、B…，以資區別；其列舉方式如下：

(1)中日文：

杜正勝

1979 〈封建與宗法〉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 50 本第 3 分：485-613。

1979A 《周代城邦》(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)。

(2)西文：

Chang, Kwang-chih

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3rd ed.).

Hsu, Cho-Yun

1966 “Notes on Western Chou Government”,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, no. 26: 513-524.

六、註解

註解的表達方式約可分為三種：

1. 一般只註出處的註解，建議配合參考文獻，在正文中加括號註明作者年份及頁數(杜正勝，1979：485-500；Kwang-chih Chang, 1980: 225-227)。
2. 解釋性的註解，以當頁註的方式，排在書的下側，以利讀者檢索。
3. 如果有比較長篇的註解，而無法採用當頁註的方式，可以將每章的註解集中放在每章的後面，或者全書的註解集中放在書末。但這種方式對讀者最不便利，建議非必要時盡量不用。

七、數字

1. 精確的數量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 3 萬 1586 人；不確定的量請用中文，如兩百餘個。
2. 行文中的數字，以四位阿拉伯數字搭配中文來表達，如 9 億 7386 萬 2497 元，不用三位一撇。
3. 表格內統計用的數字，可照用三位一撇的表達方式。